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84號

原告 杰特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杰（董事）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丹麥商·樂高法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彼得凱佳／馬特安德生（Peter Kjaer/ Mette M. Andersen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
我們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丹麥商·樂高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的結果，若將導致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的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19日以「LegoKing設計體（彩色）」商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之後參加人提起異議，經被告審查，認為系爭商標與第0000000號「LEGO（device in colour）」註冊商標（下稱據爭商標）相較，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，以商標異議審定書為「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駁回後，原告仍不服，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若認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
02 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到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
03 訟的必要，所以我們依前述規定，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
04 加被告的訴訟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0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08 法官 伍偉華

09 法官 蔡志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張君豪